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湘新卫医罚字[2023]007号

被处罚人：熊咏琪(系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部医师)，男，
汉族。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扎街木马组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，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扎街木马组单独为患者书写病历、开具医嘱，为助理医师单独执业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复印件(2022.12.5)1份；2、熊咏琪(2022.12.6)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；3、熊咏琪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、熊咏琪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1份；5、熊咏琪病历资料记录复印件1份；6、投诉举报受理单复印件1份；7、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。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(单位)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。(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收款人全称：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，账号：82010500000007701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2023年2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